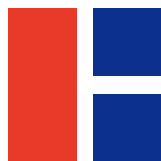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O2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8月7日、2020年1月16日及2020年1月17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二

該通函披露，完成須待於截止日期二(收購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內的日期，即2020年2月5日)或之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二」)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二於截止日期二或之前尚未按買方信納的方式達成：

1. 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提起任何索償、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無針對擔保人、賣方、目標集團及其業務、Nexus Primo或該等地塊進行任何調查、查詢或向任何政府部門要求進行任何程序或聆訊(不論實際或排期)；及
2. 目標公司悉數付清根據Nexus Primo的前任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之售股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Nexus Prim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除上述兩個先決條件二未能按買方信納的方式達成外，儘管買方提出要求，賣方仍未履行承諾委任買方的代名人為目標公司及Nexus Primo的董事。

買方已於2020年2月6日向賣方送達通知(「通知」)，要求其糾正上述違反或未履行收購協議條件的情況。

倘賣方未能或拒絕於送達通知後計14個營業日內糾正上述違反或未履行收購協議條件的情況，則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於收購協議終止後：

1. 賣方須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所有代價(不計息)；
2. 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為支付代價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所有未清償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須由賣方即時退還予買方，以供本公司註銷；
3. 債券持有人須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任何已被賣方兌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換股股份數目乘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23港元(不計息)(「可換股債券退款」)；及

4. 於確認賣方概無欠付買方任何未清償餘額(包括任何就先前違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無債務確認」)後，買方須於無債務確認之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退還原始股票、經抵押人或其代名人正式簽署及無日期的留有空白待填寫的相關過戶文件以及在待售股份抵押及NP股份抵押過程中提供的有關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以下代價：

1. 現金付款8,659,125港元；
2. 於不同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190,943,704.9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轉換為1,443,263,072股換股股份；及
3. 於2019年11月12日發行本金額為19,377,787.50港元的承兌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行使有關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並已轉換為合共1,443,263,072股換股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倘賣方引致違約情況並造成終止收購協議，買方有權獲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20%的賠償金額，即29,00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53,679,000港元，按100馬來西亞令吉兌185.10港元的匯率計算)。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賣方履行收購協議的責任由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及NP股份押記作抵押。待售股份及NP股份分別根據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及NP股份押記抵押予買方，以擔保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於收購協議終止後退還已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誠如該通函進一步披露，作為對本公司的額外保障，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退款的責任亦由擔保人擔保。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糾正上述違反或未履行收購協議條件的情況的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0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